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（鄂科协计财[2014]100号）

关于开展全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基础信息

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科协，各直属企业科协：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，提高科协组织服务企业科技工作者、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大力推进新时期企业科协工作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中国科协关于开展全国企业（园区）科协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计字〔2014〕147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全省企业科协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科协〔以下简称企业（园区）科协〕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信息采集范围**

全省所有已建立的企业（园区）科协，企业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或独立经营责任主体。

**二、信息采集的内容和时间**

信息采集内容主要包括：企业（园区）科协名称、成立时间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组织负责人、会员情况、工作情况、联系方式等。

信息采集的时间节点：2014年8月31日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．企业（园区）科协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是服务企业科技工作者、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工作，是加强对企业科协联系、服务和指导的具体举措，是推进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基本前提，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填报，力争做到对辖区内目前已成立的企业（园区）科协基础信息采集一个不重、一个不漏。

2．各市州科协确定一名具体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并组织本市州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和企业（园区）科协填报相关表格，最后将汇总表按县（市、区）和行业整理排序后上报。各市州科协负责本辖区内基本情况表的发放、收集及数据审核、汇总，确保信息准确。企业（园区）科协成立时向谁报批或报备，由谁负责组织其填报并负责其相关信息审核、汇总、上报。

3. 各直属企业科协将企业科协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直接报送省科协计划财务部；各市州科协于2014年12月15日前将本市州所有的企业科协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）、园区科协基本情况表（附件2）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信息汇总表（附件3）纸质（盖章）并电子版报省科协计划财务部。

联系方式：韩飞、周亮，027－87272244、87123443

通讯地址及邮编：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9号，430071

电子邮箱：skxjc@163.com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4年11月18日